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失业还贷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还贷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已参加社会保险中失业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失业导致其在失业期间无法完全履行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贷责任，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失业日数，对其贷款合同项下的未了还贷责任给予津贴，每日津贴的计算标准为当年度平均月还款额除以 30 日。每年累计给付日数不超过 180 日。保险人赔偿的前提为被保险人已获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失业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失业，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关于失业人员的主体资格规定；
- （二）被保险人未能申请到社会保险的失业保险金的。

第四条 赔偿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失业时间，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确定为准。
- （二）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保险单正本；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失业保险金发放证明；
 4. 月还款额证明；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五条 释义

【失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关于失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被保险人，非因其本人意愿而中断就业，且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